

关于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经验收组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建设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房 1100m²，购置精密点胶机、烘箱、电子显微镜、搅拌机等 40 套设备进行“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35号）。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BLQ4DL3U001W）。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3年3月开工，2023年4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元器件1000万件”的生产规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涂胶、组装位于北侧车间；烘干、检验、包装位于中间车间；配胶位于南侧车间；原辅料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增大为12m²，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为8m²，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更有利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减少的4台MOP激光打标机和2台真空烘箱不影响产能变化,6台烘箱能够满足烘干工段的需求,增加的1台空压储气罐与螺杆空压机配套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克空调净化机组、均质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1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028）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胶管、废抹布、手套、吸棒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并做好开停机台账。

倪亨高
陈少年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曹霞

林

